

外币买卖及投资涉及风险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

1. 中银跨境理财通南向通迎新赏-优惠条款

- (1) 本优惠推广期由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2) 本优惠只适用于在推广期内以单独形式开立中银跨境理财通「南向通」投资专户之全新客户(「合资格南向通新客户」)(客户须于2025年10月1日之前未曾选用或取消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的南向通账户)。
- (3) 「南向通」投资专户指您以单独个人名义于中银香港开立维持并指定为仅用于南向通服务的账户，该账户由港元储蓄账户、外汇储蓄账户及投资账户组成；而于本优惠条款内对「南向通」投资专户的表述指任何或所有组成南向通投资专户的账户。
- (4) 新资金迎新赏：合资格南向通新客户依开户时间于指定资金汇入期限汇入资金达以下累计汇入金额，且客户维持「南向通账户」账户总值至指定期限，方可获得新资金迎新奖赏：

累计汇入金额	新资金迎新赏(港币)
人民币500,000元至人民币1,000,000元以下	1,288元
人民币1,000,000元至人民币2,000,000元以下	1,888元
人民币2,000,000元至人民币3,000,000元	2,666元

南向通账户开户时间	南向通账户资金汇入时间	「南向通账户」账户总值指定维持期限
2025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	2025年11月30日或之前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	2026年1月31日
2025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2026年1月31日或之前	2026年2月28日

- (5) 每名合资格南向通新客户于推广期内，最多可享以上新资金迎新赏一次。奖赏有限，先到先得。
- (6) 获奖的合资格南向通新客户须于志入现金奖赏时仍持有有效的「南向通」投资专户，否则相关现金奖赏将被取消。有关奖赏经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将于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志入合资格南向通新客户「南向通」投资专户项下的非不动港元储蓄账户内。

2. 中银跨境理财「南向通」客户首笔0%基金认购费-优惠条款

- (1) 推广期由2025年10月2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基金优惠推广期」)。
- (2) 「基金优惠合格客户」指于2021年10月19日或以后成功开立中银跨境理财通「南向通」投资专户，并于由2024年10月2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未曾认购任何理财通基金(「基金」)，而且通过该投资专户认购基金之中银跨境理财「南向通」客户。
- (3) 受本条款及细则所限，于基金优惠推广期内，基金优惠合格客户透过中银香港电子渠道(即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理财通专区)或分行(包括电话委办指示服务)进行首笔基金认购(「合格认购」)，可享0%认购费(「认购费减免」)，认购费减免上限为港币9,000元。
- (4) 认购费减免优惠不适用于i) 认购费低于1%的基金交易；及ii) 货币市场基金的认购交易；及iii) 基金转换的交易。
- (5) 认购费减免优惠不适用于i) 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叙造的风险不配对基金交易；及ii) 容易受损客户于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叙造的基金交易。
- (6) 基金优惠合格客户须于认购基金时缴付全数认购费。中银香港会于基金优惠推广期完结后按条款8把减免认购费退回予基金优惠合格客户。
- (7) 如基金优惠合格客户于基金优惠推广期内已享用此优惠，将不可再享有其他的基金认购费减免优惠。
- (8) 上述基金认购费减免金额将于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志入客户的「南向通」港元储蓄账户内，基金优惠合格客户于志入认购费减免优惠时须仍持有有效的中银跨境理财通「南向通」投资专户及「南向通」港元储蓄账户，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 (9) 中银香港职员不可享有此推广优惠。
- (10) 如基金交易并非以港元结算，有关基金交易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的收市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元后，再作计算优惠之用，中银香港保留更改有关交易金额计算方法的最终决定权。相关交易金额以中银香港的纪录为准。

3. 中银跨境理财「南向通」客户认购合资格南向通投资产品享高达港币3,000元奖赏-优惠条款

- (1) 推广期由2025年10月2日至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2) 「合格客户」指于2021年10月19日或以后成功开立中银跨境理财「南向通」投资专户之中银跨境理财「南向通」客户。
- (3) 「合资格南向通投资产品」指经中银香港跨境理财通南向通可购买的南向通基金及/或南向通债券及/或南向通存款证，「合资格南向通投资产品」将根据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产品为准。
- (4) 于推广期内，合格客户透过中银香港电子渠道(即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的理财通专区)或分行(包括电话委办指示服务)成功认购合资格南向通投资产品并达至以下指定累积交易金额可享以下现金奖赏优惠(「优惠」)：

指定累积交易金额(港币或等值)	现金奖赏(港币)(「现金奖赏金额」)
每港币500,000元	港币500元(上限港币3,000元)

- (5) 每名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只可享以上优惠一次(上限港币3,000元)。
- (6) 上述优惠不适用于中银香港及其附属机构的职员。
- (7) 上述现金奖赏金额将于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志入合资格客户的「南向通」港元储蓄账户内，合资格客户于志入现金奖赏时须仍持有有效的中银跨境理财「南向通」投资专户及「南向通」港元储蓄账户，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合资格南向通投资产品交易定义

- (1) 续上述第3点，合资格南向通投资产品交易以交易日期计算。
- (2) 成功完成的合资格南向通投资产品交易才会用作计算至指定累积交易金额。
- (3) 上述优惠不适用于i) 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叙造的风险不配对基金/债券/存款证交易；及ii) 容易受损客户于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叙造的基金/债券/存款证交易。

4. 中银跨境理财通「南向通」新客户成功认购「结构性投资-目标汇率投资」累积达指定投资金额可享高达港币3,000元额外现金奖赏-优惠条款

- (1) 推广期由2025年10月2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2) 此优惠只适用于由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未曾透过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认购「结构性投资-目标汇率投资」的中银跨境理财通「南向通」客户(「合资格全新结构性投资客户」)。
- (3) 于推广期内，合资格全新结构性投资客户以其单名形式持有中银跨境理财通「南向通」港元/外汇宝/人民币账户经任何一种电子/分行渠道，包括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分行交易，成功认购「结构性投资-目标汇率投资」(「合资格结构性投资交易」)，达累积投资金额每满港币200,000元或等值外币，可享港币200元额外现金奖赏(「全新客户结构性投资额外现金奖赏」)，全新客户结构性投资额外现金奖赏上限为港币3,000元。
- (4) 合资格结构性投资交易以认购日期为准。有关累积投资金额将按起息日之兑换汇率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元计算。
- (5) 此优惠不适用于以联名账户认购之交易。
- (6) 此优惠不适用于度身订做产品。
- (7) 每名合资格全新结构性投资客户于推广期内只可获享额外现金奖赏上限港币3,000元一次。
- (8) (全新客户结构性投资额外现金奖赏将于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志入客户的中银跨境理财通「南向通」非不动港元储蓄账户内，合资格全新结构性投资客户于志入全新客户结构性投资额外现金奖赏时须仍持有上述港元账户，否则相关全新客户结构性投资额外现金奖赏优惠将被取消。

5. 跨境客户专享港币388元外汇迎新赏-优惠条款

- (1) 推广期由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2) 此推广只适用于推广期全新选用中银香港的「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服务(「综合理财服务」)的个人跨境客户(指持有香港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及国籍为中国；或持有非香港居民身份证；或非香港居住地址的客户须于2025年10月1日之前12个月内未曾选用或取消中银香港的「综合理财服务」)(「合资格跨境客户」)。
- (3) 合资格跨境客户须于推广期内以其单名形式持有的中银香港港元/外汇宝/人民币账户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成功兑换外币累计达港币20万元或以上(或其等值)，方可获享港币388元迎新赏(「外汇迎新赏」)。
- (4) 外汇迎新赏只适用于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办理(a)以港元兑换为外币的交易、(b)以外币兑换为港元的交易及(c)交叉盘兑换交易(「合资格兑换交易」)。外汇迎新赏并不适用于开立外币定期存款并同时叙做的外币兑换交易。
- (5) 有关合资格兑换交易的交易日期、时间、兑换率及兑换金额，以及外币兑换总金额均以中银香港纪录为准。有关兑换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的实时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元计算。中银香港保留修订任何有关交易金额计算方法的权利。
- (6) 每位合资格跨境客户只可获享此奖赏一次。
- (7) 此奖赏可与「中银跨境理财通「南向通」客户专享高达港币2,000元兑换外币奖赏」同时享用。
- (8) 有关奖赏经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将于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以现金形式志入合资格跨境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
- (9) 合资格跨境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志入奖赏时，仍须选用其相应的「综合理财服务」及有关之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必须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资格参与此推广及获得有关奖赏，否则有关奖赏将被取消。
- (10) 所有获赠之奖赏不能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退回、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

6. 中银跨境理财通「南向通」客户专享高达港币2,000元兑换外币奖赏-优惠条款

- (1) 推广期由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2) 此推广只适用于中银跨境理财通「南向通」投资专户之客户，并于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包括首尾两天)未曾于中银香港兑换外币(包括买入或卖出任何于中银香港适用之货币)(「合资格南向通客户」)。
- (3) 合资格南向通客户须于重推广期内以其单名形式持有的中银香港港元/外汇宝/人民币账户经中银香港成功兑换外币达以下指定累计金额，方可获享兑换外币奖赏(「兑换专属奖赏」)：

外币兑换累计金额 (等值港币)	专属兑换奖赏
港币200万元或以上	港币2,000元
港币50万元至200万元以下	港币600元

- (4) 兑换专属奖赏只适用于经中银香港办理(a)以港元兑换为外币的交易、(b)以外币兑换为港元的交易及(c)交叉盘兑换交易（「合资格兑换交易」）。兑换专属奖赏并不适用于开立外币定期存款并同时叙做的外币兑换交易。
- (5) 有关合资格兑换交易的交易日期、时间、兑换率及兑换金额，以及外币兑换总金额均以中银香港纪录为准。有关兑换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的实时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元计算。中银香港保留修订任何有关交易金额计算方法的权利。
- (6) 每位合资格南向通客户只可获享此奖赏一次。
- (7) 此奖赏可与「跨境客户专享港币388元外汇迎新赏」同时享用。
- (8) 有关奖赏经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将于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以现金形式志入合资格跨境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
- (9) 合资格南向通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志入奖赏时，仍须选用其相应的「综合理财服务」，而有关之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必须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资格参与此推广及获得有关奖赏，否则有关奖赏将被取消。
- (10) 所有获赠之奖赏不能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退回、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

7. 中银跨境理财通「南向通」客户专享外币兑换高达100点子优惠：

- (1) 推广期由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2) 此优惠只适用于中银跨境理财通「南向通」投资专户之客户透过中银香港分行、中银理财客户服务团队专线（+852 2278 3398）、中银香港手机银行的RM Chat渠道进行转介或交易，并以电汇价以港元兑换指定货币或以指定货币兑换港元，方可享以下外币兑换点子优惠（「点子优惠」）。

指定货币	点子优惠
欧罗、英镑	100点子
美元、澳元、纽元、加元、日圆	60点子
人民币（客户买入）	25点子

- (3) 此优惠不适用于外币现钞兑换或透过「中银企业网上银行」进行之交易。

一般条款

- (1) 上述各项优惠只适用于个人银行客户。
- (2)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 (3) 上述优惠不可与其他非列印于本宣传品的优惠同时使用。
- (4) 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取消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的酌情权而毋须事先通知。
- (5)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 (6) 如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 (7) 客户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载中银香港手机/网上银行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8) 请透过官方软件应用商店或中银香港网页下载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识别字样。
- (9)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手机银行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 (10)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手机/网上银行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手机/网上银行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本活动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 (11) 本优惠仅提供中文版本

重要注意事项

以下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亦不会考虑中银香港概不知情的个人情况。在进行交易或投资前，您应完全了解有关投资产品的性质及风险，并按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谨慎考虑是否适宜进行交易或投资。投资涉及风险。请细阅产品的销售文件，以了解产品更多资料，包括其风险因素。倘若您不确定或不明白以下风险披露声明或进行交易或投资所涉及之性质及风险，请您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

有关投资产品或服务的风险声明

投资涉及风险。投资虽可带来获利机会，但每种投资产品或服务都有潜在风险。由于市场瞬息万变，投资产品的买卖价格升跌及波幅可能非如客户预期，您的资金可能因买卖投资产品而有所增加或减少，投资的损失可能等同或大于最初投资金额，收益亦会有所变化。基于市场情况，部分投资或不能即时变现。您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之前，须评估本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目标及经验、承受风险的意愿及能力，并了解有关产品的性质及风险。个别投资产品的性质及风险详情，请参阅相关销售文件。您应徵询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外汇买卖风险

外币投资受汇率波动而产生获利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外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外币汇率变动而蒙受亏损，客户并将须承受货币兑换成本(即相关货币的买卖差价)。

人民币兑换限制风险

人民币投资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可能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客户并将须承受货币兑换成本(即人民币的买卖差价)。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个人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人民币兑换的汇率是人民币(离岸)汇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债券/存款证主要风险披露

- (1) **投资风险**：债券/存款证价格可升可跌，亦可能会波动。债券/存款证甚至可能变成毫无价值。买卖债券/存款证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甚至会造成损失。
- (2) **发债机构/担保人信用风险**：债券/存款证的回报与发债机构及担保人(如适用)的信誉有关，信贷评级机构给予的信贷评级并非对发债机构及担保人(如适用)信用可靠程度的保证。若果发债机构出现违约，这可能导致阁下损失全部的投资金额，包括本金金额。
- (3) **与储蓄或定期存款不同**：债券/存款证为投资产品，不同于定期存款，且为无抵押及无担保(如没有担保人)。债券/存款证并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计划保障。债券/存款证并非保本。投资于债券/存款证涉及一般银行存款没有之风险，并不应被视为一般储蓄或定期存款之代替品。
- (4) **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债券/存款证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
- (5) **利率风险**：利率变化可能会对债券/存款证之市场价格产生重要影响。例如，如果利率升高，债券/存款证之市场价格一般会降低。在这种情况下，如阁下于最终到期日前出售债券/存款证，而债券/存款证的价格下跌，将导致阁下造成损失。
- (6) **货币风险**：对于非以阁下的本土货币计值的债券/存款证，如果债券/存款证的计价货币相对于阁下的本土货币在持有期内贬值，以阁下的本土货币计算及结算时，汇率波动可能会对潜在回报带来负面影响，其可能带来的损失或会抵销(甚至超过)投资回报。
- (7) **年期风险**：债券/存款证有指定投资期。债券/存款证的投资期越长，利率、汇率、市场环境和发债机构的财务及营运情况对债券/存款证在投资期内之价值的影响便越大。阁下的实际回报(如有)可能远少于预期，甚至可能承受损失。
- (8) **流动性风险**：债券/存款证旨在持有至到期日，可能没有活跃的二手市场报价。如阁下于到期日前有意出售债券/存款证，阁下难以甚至无法找到买家，或沽出价格亦可能远低于阁下的投资金额。如阁下于到期日前沽出债券/存款证，可能承受损失。
- (9) **人民币兑换限制风险**：人民币投资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可能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客户并将须承受货币兑换成本(即人民币的买卖差价)。
(只适用于企业客户)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企业客户通过银行进行人民币兑换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 (10) **新兴市场风险**：于新兴市场进行投资涉及某些不会在较成熟经济体或证券市场出现的风险以及需要考虑的特殊因素。与较成熟的证券市场相比，这些新兴市场可能缺乏社会、政治或经济的稳定性。相对于较成熟的市场，投资于此类市场需要承担较高的波动性。(适用于人民币债券/存款证)
- (11) **其他风险**：投资于某只债券/存款证可能涉及以上未有提及之其他风险，详情请参阅每只债券/存款证的条款概要。

基金交易的风险

基金产品或服务并不等同，亦不应被视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投资虽可带来获利机会，但每种投资产品或服务都有潜在风险。由于市场瞬息万变，投资产品的买卖价格升跌及波幅可能非如您所预期，您的资金可能因买卖投资产品而有所增加或减少，投资产品的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变成毫无价值。因此，您可能不会从投资基金中收到任何回报。基于市场情况，部分投资或不能即时变现。投资决定是由您自行作出的，但您不应投资于此产品，除非中介人于销售此产品时已向您解释经考虑您的财政状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此产品是适合您的。投资涉及风险。请细阅相关的基金销售文件，以了解基金更多资料，包括其风险因素。倘有任何关于进行交易或基金涉及性质及风险等方面的疑问，您应徵询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中银香港是基金公司委任之代理人，而相关基金产品是基金公司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的产品。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的中心与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相关的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然而，对于有关基金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基金公司与客户直接解决。

「结构性投资-目标汇率投资」(「本产品」) 风险披露声明

- (1) **非定期存款**：本产品与传统定期存款不同，也不应被视为其代替品。结构性投资并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所保障。
- (2) **衍生工具风险**：本产品包含了一个欧式的数字货币期权，该期权只可于最终汇率议定日在符合指定的行使条件的情况下被行使，在此情况下，您将可取得以较高利率计算的利息金额，否则，您将取得以较低利率计算的利息金额。因此，实际利息金额不可预知。
- (3) **有限的潜在回报**：本产品的回报上限为根据在产品的条款概要内所订明的较高利率计算的利息金额。
- (4) **仅于到期时属保本**：本产品只有持有至到期日才享有本金保障。
- (5) **有别于买入货币组合内之货币**：投资于本产品有别于直接买入货币组合内任何一种货币。
- (6) **市场风险**：本产品的回报受货币组合汇率的波动所影响。货币汇率可快速波动，并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国家及国际金融、经济、政治及其他情况及事件，亦可受中央银行或其他机构所影响。
- (7) **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属于有意持有至到期的投资。本产品的交易一经确认，您不可在到期前提前提取或终止或转让您的任何或所有投资。

- (8) **银行的信贷风险**：本产品并无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当您购买本产品，您将承担银行的信贷风险。倘银行无力偿债或违反银行于本产品项下的责任，您仅能以银行的无抵押债权人身份提出索偿。在最坏情况下，您可能损失您的全部本金金额及潜在利息金额。
- (9) **货币风险**：如投资货币并非您的本土货币，而您选择在到期时兑换为您的本土货币，汇率波动可能会对产品的潜在回报带来负面影响，其可能带来的损失或会抵销甚至超过产品的潜在回报。
- (10) **人民币兑换限制风险**：人民币投资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可能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客户并将须承受货币兑换成本（即人民币的买卖差价）。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个人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人民币兑换的汇率是人民币(离岸)汇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 (11) **新兴市场**：相对于已发展市场，投资于新兴市场较易受社会、政治及经济发展影响，并承受停市、对外商投资及资本控制或退资的限制等的风险。可能出现的国有化、没收或充公性税项、外汇管制、政局转变、政府规管、社会不稳或外交发展，均会对新兴市场经济或你的投资价值造成不利影响。
- (12) **不设二手市场**：本产品并非上市证券，并无二手市场可让您在到期前出售结构性投资。
- (13) **潜在利益冲突**：尽管中银香港将以诚信原则及以商业上合理的方法处理有关本产品的决定及计算，中银香港可能面对因本行及/或其任何联属公司（统称「中银集团成员」）之活动而产生的利益冲突。中银集团成员可能为本身及/或其他人及/或为对冲本产品的相关市场风险而进行涉及或影响挂钩汇率的交易。该等交易可能对挂钩汇率的走势带来正面或负面的影响，因而影响本产品的回报。中银集团成员并无任何责任避免或披露以上任何冲突。
- (14) **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本产品并不受香港的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

本宣传品不构成对任何人作出买卖、认购或交易在此所载的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的要约、招揽、建议、意见或任何保证且不应被视为投资意见。

本宣传品由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刊发，内容并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